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绍市国资财〔2020〕5号

绍兴市国资委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业务 质量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管企业、相关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中介机构对市管企业实施审计业务的质量管理，提高国资项目的审计质量，根据市国资委《委托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绍市国资〔2017〕67号）及市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要求，现就市国资委及市管企业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质量评价范围

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是市国资委、市管企业运用统一的评价指标、规范的操作方法、动态的管理手段，对受托中介机构审计业务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评价，以不断提高委托审计业务质量。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审计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以下项目：

- （一）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 （二）企业清产核资、改制重组、政策性破产和上市、融资等工作中涉及的专项审计业务；
- （三）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 （四）市国资委委托的专项审计业务；
- （五）其他需聘请中介机构的审计业务。

二、评价内容及标准

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工作时效性、审计范围全面性、审计内容完整性、审计程序规范性、审计依据充分性、审计报告质量、审计沟通情况等七个方面。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附件1）。市管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三、评价程序及方式

（一）成立评价组。市国资委及市管企业应建立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组，对委托的审计项目实施质量评价。评价组可由相关业务、内审部门人员及具备审计实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等外部人员组成。

（二）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评价可采取自评、互评和委托方评价等方式，同时吸收被审单位意见，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其中被审单位意见由被审企业按照统一的《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表》（详见附件2），在审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作出，并报负责委托审计项目的相关部门。

（三）规范评价程序。评价组成员按照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制定的项目评价标准对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对报告、报表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核实，根据需要对中介机构审计工作底稿现场抽查。评价组根据审阅和抽查情

况，对照质量评价标准统一评分。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审计付费。审计项目质量评价结果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80分（含）为良好，80-70分（含）为一般，70-60分（含）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审计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的项目全额支付审计费，审计质量评价为一般的项目扣减5%审计费，审计质量评价为较差的项目扣减10%审计费，审计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扣减30%审计费，并取消市国资系统审计业务资格3年。

（二）审计业务委托。市国资委建立审计质量评价结果通报制度，每年将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结果向市管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建立审计质量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

市管企业限额以上的审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介机构。限额以下的项目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审计费用在50-100万元的，由市管企业在上年度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中介机构中，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并以中间价（平均价）为基准，设置商务标，且权重不超过20%。

2. 审计费用在20-50万元的，由市管企业在上年度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中介机构中，通过竞价方式选择，并以中间价（平均价）为基准排名确定。

3. 审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下的，由市管企业在上年度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或择优选定。

五、其他事项

（一）市管企业应于11月底前参照市国资委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评价标准，对企业近1年来已完成的委托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后续实施的项目的审计质量评价工作应在审计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对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追溯评价。在后续的国家审计、巡视巡察、企业内部审计中，发现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取消市国资系统审计业务资格3年，涉及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原《绍兴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国资财〔2012〕4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委托审计质量评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评价表

绍兴市国资委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1:

委托审计质量评价表

1	审计工作时效	10	审计进场时间、项目现场审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符合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没有按照要求进点审计扣 1-3 分，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意扣 1-3 分，审计报告每迟交一天扣 1 分。
2	审计范围内容完整	20	审计所涉及的企业户数、报表及事项应当完整；审计内容应当包括委托审计所涉及的全部事项，以及审计业务准则要求关注的所有事项。具体可根据不同的审计内容进行明确。	审计范围（户数）、内容每遗漏 1 家/项扣 3-5 分；审计重点应把握的环节、关注的事项，每遗漏 1 项扣 1-3 分；附表、附件等资料每少 1 张（份）扣 2 分。
3	程序规范依据充分	20	注册会计师要按照准则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审计程序不到位，有缺陷，每项扣 1-3 分；获取审计依据（证据资料）不充分，有遗漏，每项扣 1-3 分；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不规范扣 1-3 分；装订不整齐扣 1-3 分。
4	报告要求	20	审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正确；附表齐全；审计报告条理清晰、表述清楚；审计结论及意见正确、完整、详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签章齐全；审计报告装订完整齐全。	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每遗漏一项扣 3-5；有数字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有文字差错的，每处扣 1 分；审计报告文字、语句不通，条理不清扣 3-5 分；审计意见、结论及建议表述不全、不详、不清，每项扣 1-3 分；审计报告数据和附件、报表不一致，每处扣 1 分；印章不全，每少一个扣 1 分；审计报告装订不规范、整齐扣 1 分。
5	审计沟通	20	与委托方、被审方沟通及时；对委托方审核中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和解释；根据委托方审核意见补充修正审计内容等。	与委托审计方沟通不及时、不充分扣 1-3 分，对委托方提出的补充审计要求没有及时进行改进和复核的，每项扣 3-5 分。与被审企业沟通不及时、不充分扣 1-3 分，答复释疑不及时扣 3-5 分。
6	审计人员专业水平、职业操守、服务意识	10	会计师事务所要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认真的工作态度，优良的职业操守、服务意识等。	根据事务所配备的审计力量、现场审计督查情况及被审企业的评价意见酌情打分。
合 计		100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评价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项目:

指标与分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得分
审计时间安排情况,进场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3分)	以满意度为标准,满意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得0分,具体说明情况。	
审计沟通情况(充分了解审计事项的情况、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和解释, (3分)	以满意度为标准,满意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得0分,具体说明情况。	
审计力量配备,审计人员专业水平、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业务辅导等服务,遵守审计执业道德,保守企业商业机密,文明审计等) (4分)	以满意度为标准,满意得4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得0分,具体说明情况。	
合计 10 分		

单位:

评分人(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